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自願公告－業務更新**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涉及向目標公司的可能資本投資**

本公告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卓冠環球有限公司(「卓冠環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深圳市中農裕坤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卓冠環球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可能投資」)。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已授予卓冠環球自簽署業務合作協議之日起90天的專屬期(「專屬期」)。於專屬期內，卓冠環球將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真誠討論及磋商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能投資之代價。卓冠環球亦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待盡職調查工作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後，卓冠環球可能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權持有人(如適用))訂立正式協議。

目標公司已同意，於專屬期內，其將不會就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直接或間接徵求、發起、鼓勵、進行或參與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

倘卓冠環球與目標公司未能於專屬期結束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失效。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並視乎卓冠環球於專屬期內將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而定，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工商業投資、軟件開發以及提供計算機系統、互聯網技術及大數據服務。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視乎將於專屬期內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將作出的進一步查詢而定，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可能投資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稱，目標公司正在承接一項項目，該項目涉及經營廣東省深圳市政府備案的消費幫扶專櫃業務(「政府支持的消費幫扶專櫃業務」)。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稱，消費幫扶專櫃將開設在深圳重點商圈的政府指定人流頻繁區。

董事會認為，投資政府支持的消費幫扶專櫃業務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擴張機會，因為政府支持的消費幫扶專櫃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現有業務單位產生積極協同效應。本集團可能利用其智能媒體能力以及強大的供應鏈網絡，以加強目標公司在推廣其幫扶產品方面的品牌塑造及曝光度。此外，在深圳市政府的直接政策支持下，政府指定人流頻繁區的消費幫扶專櫃市場穩中有進，預計將持續增長。

## 一般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投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可能投資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涉及之代價將於專屬期內進一步討論及磋商，並可能會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訂立正式協議，且可能投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http://www.gwchl.com))內。